

# 甘末爾幣制法草案批評

楊蔭溥



幣制之紊亂，至吾國而極。吾國幣制之亟宜改革，三十年來，蓋無日不

失各點，以資研究，並事商榷焉。

在朝野之討論計劃中，如胡維德氏之主張採用金本位制；張之洞氏之

主張採用銀本位制；赫德氏及精琦氏之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；衛斯

林氏、劉冕執氏及諸青來氏之主張採用金銀並行制。著書立說，各有特見。最近財政部聘請美國幣制專家甘末爾氏及其他經濟財政專家十

二人，組織中國財政設計委員會，費一年之時日，經審慎之研究，始有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之提出。由財政部於十九年三月三十

日，將該草案發表。全草案，洋洋數十萬言，其規劃之精密，顧慮之周詳，誠可為吾國幣制改革各方策中之首屈。當茲金貴銀賤聲中，甘氏此項草案，固深得一部份經濟學者之同情；然同時批評甘氏此項計劃為不適宜於中國現狀者，亦頗不乏其人。贊成者固屬言之成理；而反對者亦非持之無故。溥不敏，敢於甘氏此項草案，為一度簡明之介紹；並略論其得

## 甘氏草案之內容

甘氏草案全部，共四十條，分為五章。其開首第一條即云：『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中華民國政府，采行金本位幣制，以期逐漸推行於全國。』然細繹該草案條文，則僅為金匯兌本位制，實甚明顯。茲為易於明瞭起見，特將該草案內容，分條略釋之如下，以為吾人討論研究之張本。

(甲) 金本位幣之規定 該草案第二條有云：『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·一八六六公毫，定名為「孫」。其價值等於美金四角。蓋甘氏於十八年十月間起草本案時，美金一元，約值現行中洋二元五角；故中洋每元，約合值美金四角。按美金一元含純金二三·二二格林 (grain) —— 即一·五〇四六六五公分 (gramme) —— 故以二·

82994  
五除之，即得六〇・一八六六公毫（centigramme）為新金本位之價值單位。此項金本位幣祇作外匯計算之單位，並無實幣之鑄造，以流行於國內。

（乙）銀鎳銅輔幣之鑄造 在國內流通之主要貨幣，照該草案之規定，厥惟銀孫。銀孫為信用貨幣，其實值較面值低減三分之一，故從現行

中元所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——即二三・九〇二四八〇八公分——之數，設抽減其實值三分之一，則應含純銀約十六公分。銀孫所含純銀，即以此為標準。銀孫含純銀一六公分，等於純金六〇・一八六六公毫，故其金銀之比價，為一與二六・五八四之比。茲將甘氏所擬新貨幣之種類質量，列表如下：

種類	金屬	重量（單位公分）	成色	含純金屬重量（單位公分）
銀孫	銀	110・00	八〇〇	一六・〇〇
五角銀	銀	10・00	七二〇	七・二〇
二角銀	銀	4・00	七二〇	二・八八
一角鎳	鎳	4・50	100	四・五〇
五分鎳	鎳	3・50	100	三・五〇
一分銅	銅	5・00	九五〇	四・七五
半分銅	銅	3・00	九五〇	二・八五
二釐銅	銅	1・50	九五〇	一・四二

新通貨公差之限度，在草案第十一條內規定：「大量銀幣成色之公差，以千分之三為限；其重量之公差，亦以千分之三為限。每銀幣之公差，在一孫，或五角，以一百三十公絲（milligramme）為限；在二角，以一

百公絲為限。」按照此種規定，每枚銀孫之重量公差，為千分之六・五；每枚五角之重量公差，為千分之一；每枚二角之重量公差，為千分之二。茲將新通貨之公差，表列於次，以供參考：

名稱	重量	公差			(單位公分)			成色			公差	
		標準數	最	低	數	最	高	數	標準數	最	低	
大量銀幣 (每枚平均)	二〇	一九·九四	二〇·〇六	千分之三·〇	一八〇〇	七九七·六〇	八〇二·四〇	千分之三				
銀孫每枚	二〇	一九·八七	二〇·一三	千分之六·五	八〇〇	七九七·六〇	八〇二·四〇	千分之三				
五角每枚	一〇	九·八七	一〇·一三	千分之一三	七二〇	七一七·八四	七二二·一六	千分之三				
二角每枚	四	三·九〇	四·一〇	千分之二三	七二〇	七一七·八四	七二二·一六	千分之三				

(丙) 新幣制之逐漸推行 吾國經濟商業之現狀，各省相去懸殊。因之該草案主張新幣制之推行，應採逐漸之步驟。以一省為單位，自經濟情形較發達各省，逐漸推及其他經濟情形較落後各省。每省於新制之推行，更分別訂定期限。每一日期，均代表幣制改革程序中一重大段落。茲分別略舉之如下：

(一) 「金本位幣制通行日」 該草案第十二條有云：「財政部長，應隨時決定，並於事前至少六十日，公布某某省之「金本位幣制通行日」……」自該日起，金本位通貨可在該省作合法之流通。凡一切締結契約，繳付租稅，支付政府服務人員之薪俸，均能適用新幣。政府並須隨時擬定新舊幣兌換率；依照此項官定率，發行新幣，兌回舊幣。觀此，則自「金本位幣制通行日」起，新幣即為非強制之試行，予人民以認識及習用該新幣之機會。

(二) 「金本位法幣日」 在每省「金本位幣制通行日」後一年

根據以上規定，則自公佈「金本位幣制通行日」起，至「債務換算

以內，財政部應對各該省規定，並公布第二日期，稱為「金本位法幣日」。其日期，不得在該省「金本位幣制通行日」後未滿一年以前。其公佈，至少須於該日期六個月以前。該省自「金本位法幣日」起，所訂契約，除別有規定，須付他種貨幣外，其應付款項，概以金本位通貨為唯一之法定貨幣。政府之任何薪俸，尙未以金本位通貨支付者，自該日起，亦應一律以新幣支付。故自「金本位法幣日」起，對於現款支付，新訂契約，及其他債務，均以新幣為唯一之法幣。

(三) 「債務換算日」 政府於各省「金本位法幣日」同時，或於「金本位法幣日」以後，規定新舊債務之換算，其指定日期，稱之曰「債務換算日」。此項日期之公佈，亦須先於六個月前行之。自該日起，所有舊債務，未改用金本位計算者，均須按照財政部所公布之官定率換算。是自此日起，所有舊訂債務，亦一律須以新幣為唯一清償通貨。

82996  
日」止，至少須歷時一年又六十日。蓋「金本位幣制通行日」，至少須於六十日前公佈；而「金本位法幣日」，又至少須後於「金本位幣制通行日」一年；即假定「債務換算日」與「金本位法幣日」為同一日期，亦須一年又六十日也。

(丁) 新舊幣之逐漸替代 該草案對於新舊幣之逐漸替代，亦有嚴密之規定；並主張設「全國幣制委員會」以主持其事，更輔之以各省幣制委員會。其第三十條有云：「全國幣制委員會，應隨時以孫幣對他幣之兌換率，建議於財政部長，俾兌回及撤回在流通中除十文銅幣外之各種非金本位貨幣，而履行國民政府所負之責任。前述兌換率，得因各種貨幣而殊異，並得因所在地不同，致同種貨幣亦有殊異。所有兌換率，依委員會之裁奪，認為公眾利益所需者，得隨時更變之。訂定此項兌換率時，應根據各種貨幣所含金屬，在世界主要金屬市場之市價；並根據各種貨幣於預期施行官定兌換率之日期，九十日以前，在其流通之各該地，對於金貨之約價；此外根據其他種種資料，務使委員會所訂定之兌換率，對於政府人民債主債戶，均得其平……」觀此，則新舊幣之替代，仍係由政府依據當時情形，決定一種官定兌換率，以逐漸兌回之。

(戊) 原有銅幣之處置 照該草案之規定，現行之十文銅幣，暫時容納於金本位幣制內。其價值定為半分，換言之，即每一孫幣，應一律換銅元二百枚。故在每孫得兌銅元二百枚以上之各區域，應由政府設法逐漸收回，減少其數量，以提高其兌換率。該草案並規定：「俟有三省以上

之單銅幣，確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，財政部長，應即宣布正式鞏固單銅幣之日期。但以適用於各該省為限。此日期稱為「銅幣鞏固定日」。此後如有他省亦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，財政部長應隨時為各該他省正式宣布其銅幣鞏固定日。」凡已宣布銅幣鞏固定日之各省，可逐漸推行該草案所規定之半分新銅幣，以替代舊有十文銅元，使逐漸停止流通。觀此，則舊有銅元，暫時仍得保留。惟由財政部設法調節其流通數額，於達到並維持每孫合二百枚之兌換率後，始逐漸另鑄新銅幣，以收回舊有銅元。

(己) 統一紙幣之辦法 照該草案之規定，財政部應於一年前預先決定每省之「紙幣最後收回日」，對各省宣布之。凡各省或各地方，及任何銀行、商店，或個人，應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，收回其所有發行之紙幣。其收回辦法，以平價兌現為原則。如紙幣兌價跌落過甚，亦得特許其按平價以下兌回。凡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，不能收回其紙幣者，(一)若為各省或地方所發行之紙幣，則無論其為直接發行，或間接由其操縱之銀行所發行，或為其所擔保者，應於是日或是日以前，以足敷兌現之金本位存款，存入中央銀行在各該省或該地之分行，或代理處，或財政部認許之其他銀行。如該省或該地方無力提繳此項存款，經財政部之特許，得以充分保息之債券，替代存入。(二)若為銀行，或任何團體，或私人所發行之紙幣，則應於紙幣最後收回日起，根據每月流通之最高額，課以遞進之稅率：第一年內，每月課以半釐；第二年內，每月課以

一釐，嗣後每月各課以一釐半。但銀行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，已將該行紙幣流通額減至最近兩年內流通最高額百分之十時，得免繳此項課稅。又凡資本在現行國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銀行，得按其持有政府公債之數量，減免其同數量紙幣之稅率四分之三。凡銀行或私人，對於發行之紙幣，不遵此項辦法者，應由政府宣布其無償還能力，並清算之。總此項規定，係強制取締各省各地方各銀行及任何團體或個人，對於紙幣之繼續發行，並強制於一定時期內，收回其已發行之紙幣，而代以統一之中央銀行金本位紙幣。

(庚) 金本位基金之設置 金本位基金，專以建立金本位幣制，及維持新幣制中所有貨幣與所規定金單位平價之用。此項基金，照該草案之規定，不得少於所有全國通行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。其來源計有七項：(一)鑄造新幣所得之利益；(二)發售匯票所得之匯水；(三)存儲國外基金所得之利息；(四)對於中央準備銀行所徵收之特許稅，及準備不足稅；(五)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，或中央準備銀行股份所得之代價；(六)因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其他收入；(七)為鞏固幣制所舉之借款。至此項基金之保存，計分為兩部：其第一部為(一)存於國內之金條，或金幣；(二)存於國外之金幣存款；(三)在外國金融中心地，存放本基金之銀行所出，經其他殷實銀行兌之票據；其第二部為(一)國內所有金本位貨幣；(二)政府購備供鑄幣目的之各種金屬。

(辛) 金本位平價之維持 欲維持此項金本位之平價，在國內須無

論何時，能以金本位貨幣換成等量之金貨，或能以平價匯兌外幣，其匯水必恆在金貨輸出點範圍以內。而欲達此目的，則一方在國內須常有充分之基金，以應付國內金本位貨幣之兌換金貨，及支付國外存款銀行對本國所發行之匯票；一方在國外須常有充分之基金，以支付本國對各國外存款銀行所發行之匯票。對於此種作用，該草案規定，頗為嚴密。照該草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凡以金本位貨幣，持向國內主要地方基金事務所，或代理處兌換時，得按照六〇·一八六六公毫純金折合一孫之兌換率，給以通常用於國際付款之金條，或給以金本位基金向國外存款銀行之電匯，即期，或六十日期匯票。並規定凡以金本位兌換電匯，或匯票時，應按受票銀行所在地之貨幣單位起過孫幣之平價，酌收匯水。此項匯水，除六十日期匯票，對於利息應作適當之計算外，均應以代表金貨輸出點為標準，即適足以應付由本國境內發票地點，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。此種規定之為維持本位幣平價，理至明顯，無待贅述。而對於國內金本位貨幣之調劑，則更有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凡經兌回之金本位通貨，應即停止其流通，並保管於基金庫內，除支付國外向本國發出之電匯，或匯票，及他項規定必要之支付外，（參看該草案第十八條所列支撥款項各目）不得再行提出流通。金本位平價之良法，至對於國外金本位基金之調劑，則有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凡國外存款各銀行，得接受各該國現幣，售以向吾國金本位基金兌

款之電匯，即期，或六十日期匯票。同時對於此項收入現幣，即存於國外，作爲基金。使國外基金得源源之挹注，而無枯竭之虞。觀此，則該草案對於金本位之維持方法，其規定可爲至周且密。

吾人對於以上八點——金本位幣之規定，銀錫銅輔幣之鑄造，新幣制之逐漸推行，新舊幣之逐漸替代，原有銅幣之處置，統一紙幣之辦法；金本位基金之設置，及金本位平價之維持——有相當之瞭解，然對於甘氏此項幣制法草案之內容，已得其癥結之所在，然後始可以進而討論其利弊。惟於開始討論以前，尚有一點不能不加以介紹者，即甘氏於此項改革之推行，尚有所謂間接計劃與直接計劃是也。

## 二、間接與直接計劃之比較

甘氏理由書中，關於改革之方法，分有間接與直接兩計劃。間接計劃，「乃施行一種以銀爲本位之十進單純而統一之貨幣，以替代原有紊亂之貨幣。其價值單位，即用現行國幣之孫中山銀元，在新貨幣將全國舊貨幣取而代之以後，乃將此項新銀本位，改爲金本位貨幣。」換言之，即先以銀本位之統一爲實行金本位之過渡也。直接計劃，「乃由現行紊亂幣制，直接改爲金本位幣制。而於國內情形較佳之區域，儘先施行，並逐漸推及國內其他部分。直至全國成爲施行此制之國家爲止。」換言之，即「由現行通貨，直接改用一種金本位通貨也。」

(甲) 甘氏對於間接計劃之意見 照甘氏之意見，以爲間接計劃，在

進行之始，引起各方之反對較少，阻力既微，進行較易；且因無需巨額準備，所需費用，亦因之較輕。惟「此等優點，乃屬暫時性質。如國家採用銀本位，而不欲採用金本位進行之必要步驟，則此等優點，尚可繼續存在。如就幣制改革之全部而論，則間接計劃，缺點尚多，殊不適用。」甘氏並列舉間接計劃之三大缺點：（一）「金本位利益之享受，因以延遲。」蓋自統一銀本位，以至實行金本位，需時必久；而改用金本位之各種利益，因不能如直接計劃之可立時享受。（二）「在採用金本位以前，通貨殊有緊縮之必要。」蓋改行金本位須設法將銀元面值提高百分之五十；即銀元之實值，須較其面值低三分之一；然後可以免銀價暴漲時被人鎔化之弊。但欲提高銀元面值，非實行通貨收縮政策不爲功。而通貨收縮過久，照甘氏之意見，有阻礙實業，減少輸出，妨礙勞工，鼓勵投機，對於債務人之不平等，種種弊害。（三）「鑄造權利益之損失。」採用直接計劃，政府可得大宗造幣權利益，以充金本位之基金。據甘氏估計，假定中國四萬萬人，每人所需各種價值單位銀幣之流通額，約合美金一元八角，半爲銀元，半爲銀角。假定銀元實值爲美金四角，而其面值提高三分之一，至六角，則新幣實值與面值之差額，共計可達美金二萬六千四百萬元。政府如採用間接計劃，祇能獲得鑄造銀角之利益一千四百萬元，較直接計劃少得美金二萬四千萬元。蓋施行間接計劃，將銀元面值抬高三分之一，此項利益，將爲當時持有貨幣之私人所得也。

(乙) 甘氏對於直接計劃之意見 甘氏對於直接計劃之優點，計列

舉六項：（一）『無舉行大借款之必要。』照甘氏意見，直接計劃，爲自給之計劃。祇須於開始時，舉行一度適宜之借款，即此借款，於較短時期內，亦可以通貨改革本身所得之利益償清之。（二）『立可施行金本位。』照直接計劃，可以於較進步區域，立刻推行金本位，而享受金本位之利益。（三）『實業所受紛擾之微少。』蓋直接計劃所用之新幣，其面值與現行銀元相等，故推行時於價值單位之變動極微，而實業所受之紛擾，因之亦少。（四）『對於債務人無甚不平。』蓋新幣既無提高面值之必要，則價值單位，無甚變動，債務人即不致因以吃虧。（五）『引起社會中及政治中不寧，及反抗之機會較少。』蓋直接計劃，對於物價，工資，實業，債務等，擾亂較微，故對於社會政治中不良之影響，亦較小。（六）『引起投機之機會較少。』蓋直接計劃，可使主要貨幣單位，無甚變動，且其推行政步驟，亦較迅速，故在改革期中，所引起之通貨，及匯兌投機之機會較少。

就以上甘氏自述之比較各點而觀，甘氏之主張採用直接計劃，自無疑義。

### 三 甘氏草案之批評

甘氏本其淵博之經濟學識，運其豐富之幣制改革經驗，擬訂是項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，欲驟拔吾國於紊亂複雜之銀本位——實言之無本位——狀態中，而躋之於硬幣紙幣俱統一之金本位制。

度下，其籌思不爲不精，其期望不爲不殷。甘氏就吾國紊亂複雜無本位之現狀下，經一年短時期之觀察及研究，竟能對於無辦法之吾國幣制，擬具一有系統，有步驟，有條理，有方針之改革計劃。對於新幣之推行，基本之維持，行政機關之組織，紙幣統一之辦法等，分條詳列，語不厭煩，其思慮之周到，籌劃之精密，誠不愧爲吾國各幣制改革案中之首屈。且改革步驟，務求適合國情，如新孫之面值，規定與舊幣相同，而新舊貨幣替代時之影響，可以減少；新制之推行，規定用逐漸計劃，而於較進步各區域，可以立刻實施；此外如新舊幣兌換率之應用，舊有銅元之容納等，等，蓋莫不以適合國情，減少變動爲準則。此爲甘氏草案之一大特點，亦爲甘氏草案之一大優長處。惟甘氏籌劃雖密，思慮雖周，然以外人爲借箸之謀，或仍不免有千慮一失之處。敢謹提出問題數則，以資商榷，並以就正焉。

（一）價值單位問題 照甘氏之計劃，以含有純金六〇·一八六六公毫之孫幣，爲本位貨幣，專用於國際匯兌之計算；以含有純銀十六公分之銀孫，爲主要輔幣，以便於國內實際之授受。此項比價，係根據十八年底中洋一元，尙值美金四角時之情形。甘氏此種規定，實至少含有兩項假設：其一爲假定吾國人民對於面值高於實值三分之一之信用貨幣，均樂於使用；其二爲假定金銀之比價，可以穩定，即不穩定，亦不至有意外之漲落。

對於第一假設之能否毫無問題，甘氏亦至爲躊躇。一則曰：『多數原

有貨幣之實值，大概與其面值相等，或較高。今政府欲使人民用實值較面值甚低之新金本位輕貨幣，以爲兌換，自不免遭遇困難。換言之，人民不願放棄其足量貨幣，以兌換非足量貨幣是也。足量貨幣，乃商品貨幣；非足量貨幣，爲信用貨幣。中國人民估定貨幣之價值，恆以其所含金屬爲大部份之根據。中國流通之銀元，其面值往往與其實值相同；銀角之情形亦然。再則曰：『銀幣之在中國，大概常按實值流通。故人民之所欲得者，乃爲實值與面值相等之貨幣。一般人民，以爲一切貨幣須爲足量之商品貨幣。於是此種見解，在政府施行幣制改革時，可成重大問題，已無疑義。因此本委員會以爲政府於所鑄新幣之大小，須加注意，不使之較所替之原有銀元過小，而對於新貨幣所含之純銀，亦不能使之太減。』是甘氏本人對於其所擬新幣之是否能流行無阻，亦頗懷疑。一方所擬定新幣之重量，爲二十公分，祇合現行總理銀幣法定重量百分之七四；而一方則又曰：『政府於所鑄新幣之大小，須加注意，不使之較所替之原有銀元過小。』一方所擬定新幣所含之純銀，爲十六公分，祇合現行總理銀幣法定所含純銀百分之六七；而一方則又曰：『對於新貨幣所含之純銀，亦不能使之大減。』甘氏對於在中國推行信用貨幣之困難，蓋已情見乎辭。而上海三井銀行經理日人土屋計左右氏，對於此點，亦頗示懷疑。其言曰：『中國人對於貨幣制度，素具敏感。多年之習慣，與幾番之變亂，富有困苦之經驗。苟無生銀價值者，決不視爲貨幣而授受之。所謂名目貨幣者，即以其生銀價值估計，此普通常例也。該案之主

要點，即以較生銀價值低劣三分之一之輕量貨幣，與向來以生銀價值通用之貨幣，同時流通。在中國現狀之下，終於不能使一般人民之貨幣爲大部份之根據。中國流通之銀元，其面值往往與其實值相同；銀角之情形亦然。再則曰：『銀幣之在中國，大概常按實值流通。故人民之所欲得者，乃爲實值與面值相等之貨幣。一般人民，以爲一切貨幣須爲足量之商品貨幣。於是此種見解，在政府施行幣制改革時，可成重大問題，已無疑義。因此本委員會以爲政府於所鑄新幣之大小，須加注意，不使之較所替之原有銀元過小，而對於新貨幣所含之純銀，亦不能使之太減。』是甘氏本人對於其所擬新幣之是否能流行無阻，亦頗懷疑。一方所擬定新幣之重量，爲二十公分，祇合現行總理銀幣法定重量百分之七四；而一方則又曰：『政府於所鑄新幣之大小，須加注意，不使之較所替之原有銀元過小。』一方所擬定新幣所含之純銀，爲十六公分，祇合現行總理銀幣法定所含純銀百分之六七；而一方則又曰：『對於新貨幣所含之純銀，亦不能使之大減。』甘氏對於在中國推行信用貨幣之困難，蓋已情見乎辭。而上海三井銀行經理日人土屋計左右氏，對於此點，亦頗示懷疑。其言曰：『中國人對於貨幣制度，素具敏感。多年之習慣，與幾番之變亂，富有困苦之經驗。苟無生銀價值者，決不視爲貨幣而授受之。所謂名目貨幣者，即以其生銀價值估計，此普通常例也。該案之主

要點，即以較生銀價值低劣三分之一之輕量貨幣，與向來以生銀價值通用之貨幣，同時流通。在中國現狀之下，終於不能使一般人民之貨幣爲大部份之根據。中國流通之銀元，其面值往往與其實值相同；銀角之情形亦然。再則曰：『銀幣之在中國，大概常按實值流通。故人民之所欲得者，乃爲實值與面值相等之貨幣。一般人民，以爲一切貨幣須爲足量之商品貨幣。於是此種見解，在政府施行幣制改革時，可成重大問題，已無疑義。因此本委員會以爲政府於所鑄新幣之大小，須加注意，不使之較所替之原有銀元過小，而對於新貨幣所含之純銀，亦不能使之太減。』是甘氏本人對於其所擬新幣之是否能流行無阻，亦頗懷疑。一方所擬定新幣之重量，爲二十公分，祇合現行總理銀幣法定重量百分之七四；而一方則又曰：『政府於所鑄新幣之大小，須加注意，不使之較所替之原有銀元過小。』一方所擬定新幣所含之純銀，爲十六公分，祇合現行總理銀幣法定所含純銀百分之六七；而一方則又曰：『對於新貨幣所含之純銀，亦不能使之大減。』甘氏對於在中國推行信用貨幣之困難，蓋已情見乎辭。而上海三井銀行經理日人土屋計左右氏，對於此點，亦頗示懷疑。其言曰：『中國人對於貨幣制度，素具敏感。多年之習慣，與幾番之變亂，富有困苦之經驗。苟無生銀價值者，決不視爲貨幣而授受之。所謂名目貨幣者，即以其生銀價值估計，此普通常例也。該案之主

對於第二假設——金銀比價之穩定——半年來於事實上，已有極大之反證。即甘氏在當時亦曾逆料其或生困難。其言曰：「在國內任何區域施行新金本位通貨，以替代舊通貨之際，世界銀市場中銀之金價，所生變遷，可使原有銀本位通貨之金價，有漲落；甚至金本位單位，在甫施行時，其價值實際上須與孫中山銀元，或他種在該區域通用之主要銀元相等者，亦大受其影響。故在此種情形之下，通貨一時不但不能變爲單純，且更爲複雜。」設金銀比價變動之影響，僅爲——如甘氏所云——於流通之原有各通貨中，暫時多加一種新幣，而並無其他較深切較永久之不良影響，則吾人雖極不願本國通貨之已複雜者，更形複雜，亦當暫持鎮靜，不作無謂之懷疑。誠如甘氏所云：「中國人民，對於複雜幣制，既已司空見慣，如僅暫時再增一種幣制，亦不致使其感有極大之不便。」不過金銀比價變動之影響於新幣制，是否即止於此，則尙爲一大問題。是則吾人所應繼續略加推論者。

因半年來銀價暴跌之結果，而吾人對於是項推論，遂有事實之憑藉，而其分析因較易於着手。今假定甘氏所擬之新幣制案，於草就後即行實施，當時——十八年十月——美金一元，約值中洋二元五角，故當時中洋每元合值美金四角；而新鑄銀孫，因其所含純銀，僅及原有銀元三分之二，其實值原僅合美金二角六分有零。迨後銀價狂跌，至十九年六月中，美金一元，曾漲至中洋四元左右。換言之，即中洋一元曾跌至僅值美金二角五分左右。則當時每孫實值，隨之俱跌，將低至美金一角六分。

有零，與面值美金四角較相差幾達六成。原定實值低於面值三成餘之貨幣，吾人已恐其不能流通；今以實值較面值低至六成之貨幣，欲其於流行時，不生阻礙，吾人更未敢置信。是向所不易推行之信用貨幣，至是將更無術以促其流通。故銀價跌落，根本上足以阻礙新幣之通行，其影響斷非若甘氏所舉之無關重要也。

吾人設更從國際方面，略加觀察，其影響亦有堪引吾人注意者。在銀價跌落之情勢下，銀價愈跌，則銀孫與外幣相較之實值亦愈跌；新幣一元，在十八年十月尙值美金二角六分有零者，至十九年六月，因銀價之跌落，而祇值美金一角六分有奇矣。於推行新幣後，以祇合美金一角六分之低值貨幣，略加匯水，即可以作美金四角之匯兌；而今日分量較重，成色較高之舊有銀幣，每元市價反僅能匯兌美金二角五分左右。則此新幣制，設一旦實行，人民必將爭前恐後，爲外匯之購買，則此區區國外基金，是否有動搖之可慮；而新幣制本身，是否遂有崩壞之堪虞，實爲一大問題。藉曰不然，則此分量較輕，成色較低之新銀孫，其在國內地位，純銀計算，較舊有貨幣，其兌換率，須低三分之一，已如前述；而同時其在國際地位，因有平價關係，較舊有貨幣當時市價祇可兌美金二角五分者，其價值反須高八分之三。在此種情形之下，設新幣制果能實施，則在開始實施時，對於此種新舊幣間特殊之關係，將何以調劑而使之不受投機者之利用。蓋此種新銀幣，因有外匯平價之存在，其性質與吾國任何

暫時再增一種貨幣矣。

又有進者，吾國至今日已成爲全世界之唯一銀本位國，亦爲全世界之最大需銀市場。吾國今日決定採用金本位，則明日世界即更無銀本位幣制之存；在此後生銀，即將失其僅存之貨幣本位市場，而退爲工藝或鑄造輔幣之物品。則其市價之已跌者，至是必且一跌而不可收拾。幣制改革之初，設未爲事前之防範，恐改革之利未見，而崩潰之兆已成在吾國今日亟亟不可終日之金融情況下，似不能不以審慎出之也。

(二) 逐漸推行問題 所謂逐漸推行云者，爲便利計，可以分兩點論之：一爲於推行一地時，取分期逐漸改革辦法；一爲於推行全國時，取分省逐漸改革辦法。

所謂於推行一地時，取分期逐漸改革辦法云者，即於一地推行金本位時，有所謂「金本位幣制通行日」、「金本位法幣日」及「債務換算日」等規定，爲逐漸之推行，而不爲卽時之強制；至於新幣之替代舊幣，亦根據市況，隨時公佈兌換率，爲逐漸之兌回，而不取武斷之手段；此種規定，原爲改革過程中，極穩健，極正當之辦法；吾人對此，不得不深感甘氏用心之苦，而深佩甘氏思慮之周。

雖然，天下事有一利，必有一弊。分期改革，一面原可以予人民以充分準備之機，而一面則正足以啟人民觀望遲疑之漸；依率兌換，一面原所以謀人民過渡授受之公，而一面則正足以啟人民抑揚歧視之念。照甘氏之辦法，自「金本位幣制通行日」起，金本位幣始可於當地爲非強兌換率，則無論其爲高爲下，其情形必至爲複雜，其影響必至爲紛擾，可

制之流行，在該日後一年以內，更應爲該省「金本位法幣日」之公布。

「但「金本位法幣日」不能早於該公布日後六個月，又不能早於「金本位幣制通行日」後一年。此辦法，在使該省有一年之時期，聽人民隨意通用此項新貨幣，而不受政府強迫；同時政府又可在此際，教導人民使用此項新貨幣，並按照有利益之兌換率，發行此項新貨幣，以收回舊貨幣。此辦法，又須在至少六個月以前，對於人民加以警告。自期限屆滿之日起，禁止舊通貨流通之強制法律手續，乃開始有效。惟財政部長，可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及省幣制委員會所作之報告，認爲此時期有延長之必要，則延長之。此日期之彈性，可使政府察看各地情形，以調整其新貨幣，在各地強制流通之速率。」此種規定，雖有因地制宜之效用；然人民觀望遲疑之機會，因以加多，而新幣推行之紛擾時期，或因以延長，故於推行時，非恃當事者之處置得宜，則欲以利公衆者，或正以害公衆，致有負立法者之善意。此不可不注意者。一在過渡時代，新舊通貨之交替，照甘氏之辦法，並不以舊幣一元作一孫，而仍須另訂兌換率，以爲計算之標準。在「金本位法幣日」以前，則所有人民對於政府之收付，得按照兌換率，使用新幣；而政府對於公務人員之薪給，亦得按照兌換率，以新幣支付。（草案第十二條。）即在「債務換算日」後，其債務之清償，亦並不以舊幣一元作一孫，而另定有等值率，以爲換算標準。（草案第十五條。）此種辦法之規定，雖以謀收付兩方之公平，然一有兌換率，則無論其爲高爲下，其情形必至爲複雜，其影響必至爲紛擾，可

斷言者。設此項兌換率，爲迎合社會足量貨幣心理起見，以新舊幣實值爲標準，則舊幣一元，當值新幣一孫五角左右；而通貨單位，將驟然降低三分之一。反之，設此項兌換率，以舊幣之金價爲標準，則舊幣一元，祇值新幣六角二分半；而通貨單位，將驟然提高八分之三。通貨單位，無論爲提高，爲降低，而甘氏自謂其所擬幣制，可不受價值單位變動之影響，以引起實業物價，工資，債務等種種糾紛者，至是將盡成泡影。蓋甘氏擬定此項銀孫之本意，原欲以銀孫一枚，替代舊幣一元，爲同等之授受。惟新舊幣能爲同等之授受，庶此項新幣之推行，可以避免因價值單位變動而引起之各種不良影響。甘氏之言曰：「此項單位之擇定，大都因其在實際上以金爲計算，可與中國許多地方今日通行之銀幣同值。使現行銀單位，改爲大概價值相等之金單位，則物價，工資，及借貸關係，均不致起擾動；即有擾動，亦至微末。假如個人依現今標準，每月收入爲一百元，則其人依改用之金標準計算，大概仍爲一百孫。又一種物品，在今日價值一元者，在將來亦大概值一孫。」今新舊幣仍須依照兌換率折合，則因價值單位之降低，而昔日之收入一百元者，今日須收入一百一十，或二十元，始能相抵矣。設價值單位提高，則其影響適與此相反。觀此，則此項兌意者又一也。

所謂於推行全國時，取分省逐漸改革辦法云者，即如甘氏理由書中

所云：「因中國各處之情形，彼此懸殊，故主張改革之程序，須因省分之不同，而使其進行速率大異。在某些數省改革之事，可從速進行；在其他省分，則當徐步進行。」此種分省逐漸推行辦法，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內，曾有相同主張，當時且舉有理由三項：（一）「我國幅員遼廓，各地習慣不同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。大率通商口岸，最感幣制不一之苦，交通愈不便之地，其所感覺愈微。稱情以施，合分先後。」（二）「貨幣之鑄造，兌換券之推求，雖兼程並進，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遽足相抵。歷而久待，窒礙滋多。故不如節節推行，易於支應。」（三）「各地濫鈔，爲幣制之梗，收回整理，當行以漸。其中不無數區，應用特別辦法。施行稍分次第，伸縮乃可裕如。」甘氏是項主張，是否受上述理由書之影響，雖不可必然以吾國幅員之遼闊，習尚之懸殊，通貨之複雜，於各省各區間，其推行金本位，於事實上不能同時實施，應爲稍具常識者所同曉。然分省推行，設推行者爲銀本位，則省與省間，其匯兌情形，尙可不至十分複雜；今其推行者爲金本位，則省與省間之匯兌，恐將陷於不可思議之紊亂。是不可不於事前，詳加研究，而預謀補救者。請得而申其說。

今假定江蘇已先實施金本位，推行新幣，而浙江則仍通行舊有銀元。更假定江蘇人民，對於新幣一律收受，絕無阻滯，其面值與舊有銀元相等；則金本位之在江蘇推行，可謂十分成功矣。在本位上，江蘇用金，浙江用銀；在事實上，則江蘇用較輕之新幣，而浙江則用較重之舊幣。故凡江

83004

漸間之貿易，其清算將立見困難。江蘇已施行金本位，故新幣在江蘇境內，可以流通無阻；而一入浙江境內，即不能照其面值流通。按吾國足量貨幣觀念，以所含純銀折算，則新幣一孫，將祇值浙幣六角六分有奇。土屋計左右氏，即持此論，謂：「雙方皆以生銀價值為比較估計，於是兩省鄰接，其間即有百分之三十三以上銀價之相差矣。」然事實上，恐未必若是之簡單。蓋蘇省採辦浙貨，固須以舊銀幣支付；然反之，浙江省採辦蘇貨，亦須以銀孫支付。今舊幣純銀實值，雖較銀孫高三分之一；然因銀孫係金本位幣，有外匯平價之存在，其面值，在今日銀價跌落之情勢下，且當在舊幣之上。因舊幣一元，照十九年六七月間匯市，祇可兌美金二角五分；而孫幣對美平價，則為每孫合美金四角也。適江蘇新舊幣間，仍以實值計算，則舊幣一元，可兌新幣一孫五角；新幣一孫五角，即可兌美金六角；是不啻舊幣一元，可兌美金六角也。同一舊幣，在江蘇未實施金本位前，祇可兌美金二角五分者，至是竟可兌美金六角，匯率上漲達二倍；誠能如是，則浙江人民，持有舊幣者，不將盡出所有，以免外匯，天下恐無此便宜事故。愚以為設分省推行之辦法，誠能實現，則省與省間，雖同屬一國，其收支清算，將複雜紛擾，與今日用金國與用銀國間之匯兌相同。蘇省用金，則此後蘇省對浙江省及其他二十行省之匯兌，即非復如前。

日銀與銀之關係，而將為金與銀之關係。金銀比價有漲落，則蘇浙間，或蘇與其他行省間之匯兌，將隨之而有漲落。前日因國外匯兌漲落而感受之痛苦，今且必續演於國內。今日江蘇改用金本位，則中國國境內，不啻多一用金國；將來浙江又改用金本位，則中國國境內，不啻又多一用金國；自此而廣，而閩，而鄂，而蜀，非至全國俱改用金本位，其紛擾即不能減少，或消滅。國際貿易受匯兌漲落之影響，已深感其痛苦。設因此項金本位逐漸之推行，而使國內匯兌發生影響，則國內貿易，不能超然於利害之外，自在意料之中。是則吾人於贊助金本位之逐漸推行以前，不能不先為考量，而熟籌所以減少或避免之者。

(二)紙幣統一問題 「紙幣之使用，可以節約現金，可以便利交易，可以助長經濟之發展，而發行機關，又有利可圖，苟行之得當，誠為富國利民之要道。」從來談幣制之改革者，每專注意於硬幣本位之整理，而不謀紙幣發行之改革。而甘氏是項草案，對於吾國紊亂不堪之紙幣，始定有一種合理而澈底之辦法。細譯所擬條文，實具有下列要點：(一)停止各種紙幣之繼續發行；(二)定期強制在流通中各種紙幣之收回；(三)責任中央準備銀行金本位紙幣之發行。此項主張，誠整理吾國紙幣之唯一辦法。於理論上，吾人更不應稍加懷疑與非難；然於事實上，是否尚有施行之障礙，則吾人又不能不就思慮所能及者，略舉一二，以資商榷。

一為收回政治機關所發行紙幣之困難。照過去之情形而觀，發行紙幣，為省政府唯一之救急理財方法。庫藏告匱，羅掘俱窮，稅款已無可預征，債票又無從勸募，其輕而易舉者，蓋莫發行紙幣若此。種籌款捷徑，各有關係當局，是否肯一旦捨棄，已成問題。此時即肯捨棄，是否於將來即

有需要時，仍能力顧公益，不尋故轍，更未可必；即各有關係當局，竟能永久捨棄此項權利，而此時之整理問題，亦復不易處置。需要整理最殷之地，亦即為阻礙最多之區。東三省之奉票、吉林、黑龍江之錢票，哈爾濱及吉林之銀元票，山西之省銀行紙幣，陝豫之西北銀行紙幣，以及廣西、雲南之低折紙幣等，其整理誠為切要之圖；然在今日之情勢下，此等行省，大部於政治上尚未受中央之完全節制。財政無論矣，改革幣制，整理紙幣，更無論矣。最近（十九年八月）北平有中華國家銀行之成立，擬發紙幣五千萬元；其第一次一千萬元，已在發行。而同時總司令部之軍用紙幣，山西方面之新紙幣，充斥於北方各地。以發行紙幣為籌款捷徑，正方興未艾也！整理云乎哉！

一為取締外國銀行所發行紙幣之困難。上海為吾國金融中心，無論為改革幣制，為整理紙幣，大約均須以上海為出發點。而在上海金融界中，外國銀行勢力極巨；發行紙幣數不在小。甘氏此項規定，是否包含外行在內，未曾明言；即或在內，倘外行不肯就範，則所有徵稅課罰，強制清算等辦法，是否可以施之於外行；倘不能適用，則是否另有他項較易見效之辦法，可資憑藉？凡此種種，都為不易解答之問題。雖有謂外行紙幣，其發行範圍，大都僅限於租界，故其勢力，亦極難越雷池一步。似可任其在租界內流通，而不加干涉。斯言誠信；然上海為吾國金融之中心，金融中心之改革，尚不能澈底辦理，則他處必將更難着手。且惟其為金融中心，而其幣制之改革，紙幣之整理，因更為切要。蓋其所及之範圍廣，而其不足，即有盈餘，為數恐亦不能極鉅。觀此，則匯水及利息兩項，亦可姑置

所生之影響大也。此外如廣東之港紙，東三省之金票等，以外國紙幣流行於國內，喧賓奪主，影響更大，而其處理辦法，則甘氏似亦未特加討論。在此種最費躊躇處，未能得甘氏之指示，吾人實不能不略表失望也。

(四) 基金來源問題 照甘氏之計劃，其基金來源，共有七項，已如前述。對於其第四項，向中央準備銀行所征收之特許稅，及準備不足稅，及第五項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或中央準備銀行股份所得之代價，因該委員所擬訂之中央準備銀行法草案，至今尚未公佈，故對於此種稅收，及此種代價，不能推測其收入數額之大小，祇得姑置不論。而其第六項，因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其他收入，甘氏於其理由書內，已自聲明謂：「此等盈利，乃合許多小項目而成，為數大抵不甚重要。」似亦可姑置不論。故基金來源之較重要者，厥惟第一項之造幣利益，第二項之匯水，第三項之利息，及第七項之借款。

對於第二項之匯水，及第三項之利息，照甘氏意見，以為「就他國經驗言之，此項收入，大概亦可為基金之重要來源。」曰「大概」，曰「亦可為」，似已略含懷疑意義。蓋在他種情況下，他國之經驗，極難援以為驗。在現在情況下，中國之旁證，因基金調劑之失宜，而匯水之收入，或反不能抵基金轉移補充等之損失；因外款之商借，而利息之收入，或反不能抵借款利息之付出。即匯水及利息，誠為基金之重要來源，然此種絡繹逐日收入，恐用以為一切造幣耗損，行政費用等種種開支，及消耗，尚虞

不論；而基金之重要來源，當推第一項之造幣利益，及第七項之借款。

造幣利益，完全係由鑄造實值低於面值之輕質孫幣，及其他輔幣得來。照甘氏之計算，是項利益，僅銀孫銀角兩種，（鎳銅幣不在內）即可達美金二萬六千四百萬元，已如上述。惟甘氏是項舉例，係用美金爲單位，遂極易引起種種之誤會。所謂每人口流通幣額，約爲美金一元八角，在甘氏擬訂是項草案時，祇合中洋四元五角者，因最近銀價之跌落，（美金一元合中洋四元）同此美金一元八角，即可合中洋七元二角之多。設甘氏於擬訂草案時，先有每人口流通幣額中洋四元五角之估定，而後照當時中美匯價，合成美金一元八角，則此時此四元五角之中洋，已祇合美金一元一角有奇。蓋中洋四元五角爲不變數，而美金數額——昔爲一元八角，今爲一元一角有奇——祇爲約合數。甘氏是項以美金爲單位之舉例，極易引起誤會也。吾人設修正甘氏是項推論，而以中洋爲沽計及計算之標準，則每人口需要中洋四元五角，全國四萬萬人，即應需用中洋十八萬萬元（一、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），假定銀元及銀角各得其半，計銀元九萬萬元，及銀角亦合九萬萬元。在銀元方面之利益，爲全數三分之一（因實值較面值低三分之一），可得餘銀合三萬萬元；在銀角方面之利益，尚不至三分之一（因成色尤低），可得餘銀合三萬六千萬元，合計兩者，其利益可達六萬六千萬元（六六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）之巨。換言之，即以實值十一萬四千萬元（一一四〇〇〇〇〇元）之貨幣，可以作面值十八萬萬元之貨幣流通也。惟此項

造幣利益，在甘氏以美金爲單位之舉例中，其給吾人之印象，似極爲確實可靠；然根據實情，以中洋一爲計算，吾人對於是否能獲得此項全部利益，一問題，立生懷疑。蓋是項利益，全部係銀而非金，用之於鑄造銀孫，以增加國內貨幣，固可以得其全部之利益；而用之於購買金幣，以充實國外基金，則仍不能脫離銀價跌落之影響。如此，則其大部利益，不難隨銀價之跌落而消滅也。此六萬六千萬元之中洋，在甘氏擬訂草案時，原可得美金二萬六千四百萬元（ $660,000,000 \div 2.5 = 264,000,000$ ），者，在今日匯市情況下，已祇可合美金一萬六千五百萬元（ $660,000,000 \div 4 = 165,000,000$ ），較前已幾減少其三分之一矣。設吾國改用金本位，則世界銀價之將繼續下跌，自在意中。其跌落將至若何程度，吾人雖不敢妄爲臆度；然在今日銀市已弊弱之情勢下，經此振動，繼續下跌，使甘氏理想中造鑄利益之已減少三分之一者，再減去其三分之一，亦非全不可能之事。愈寰澄氏最近於其發表談話中有云：「表面上看，銀價愈跌，代表幣之利益愈厚；實際上講，銀價愈跌，代表幣之維持愈難。」甘博士似乎忘記了，鑄幣減低成色分量所得來的利益是銀，金本位所信託維繫的是金，鑄幣得來的利益，祇可在國內添鑄代表本位的銀孫，不能在國際市場，維持金匯兌的比較。如其拿來作維持金匯兌之用，那就不得不輸向國外銷售。甘博士又似乎忘記了，全世界都是用金的國家，我國存銀，沒有出路可找，若硬向外國銀市場出售，銀價將跌得同銅鉛一樣。所謂造幣利益，所謂金本位基金，完全成了空話。」此項意見，實

極有研究之價值也。且甘氏以中洋四元五角爲吾國每人平均需用之貨幣數額，似亦太抱樂觀。內地人民，終身未見銀元者，不在少數；而紙幣之充斥，又爲吾國一部省分之特殊現象；銀角或銅元，在大部省分，已供多於求，兌價低落，極爲普遍。在此種情形之下，吾人對於甘氏四元五角之假定，似尚不能視爲穩健之估計也。即退一步言，吾人全部承認是項估計，並承認造幣利益確可爲基金之重要來源；然造幣利益，須於新幣逐漸推行後，始能逐漸獲得；對於此種事實，吾人亦不能全不顧及；而欲推行新幣制，又必須先有基金。換言之，即須先有充分之基金，足以爲本位平價之維持時，始有推行輕質信用通貨之可能；始有因推行輕質通貨，而獲得利益之可能；始有以是項利益，劃充基金之可能。是爲基金重要來源之造幣利益，係發生於新制已推行之後，而不能發生於新制未開始之前。則新制開始時之基金，仍有待其他來源之必要。此甘氏所擬第七項借款辦法之所以亦極爲重要也。

甘氏對於此點，曾發表其意見曰：「政府施行金本位制，欲於開始時使國內外對於政府，起有甚堅之信仰心，非先獲得開辦款項不可。大抵開始時所借款項，有適中之數已足；如美金一千萬元，乃至美金一千五百萬元是。如有可能，當再取得同等金額之信用，俾在一定之年限中，一日遇有危急，可用以鞏固通貨。因金本位在國內各部分乃漸次施行，而此項制度推行之速度，大部份又由政府操縱，故需借之款，爲額殊屬有憑。憑造幣權利益，及上述供基金用之各種收入，在短時間內，已可構成及

維持一種足敷應用之金本位基金而有餘。」觀此，則照甘氏意見，以借款爲改革開始時事實上所必需，已無可異議。惟此種借款，照甘氏意見，實僅爲暫時過渡辦法，而永久之重要來源，則仍恃造幣利權及其他收入。對於此點，俞寰澄氏曾發表其意見曰：「照現在政治狀況經濟狀況之下，是否有借大批外債之可能？如其不能，豈非廢話？……至於發行金公債，民間苦於無金應募，若用高利誘致，使以銀易金，來買金公債，是否將使金價益高，銀價益跌，金融現狀，更爲擾亂？……」土屋計左右氏亦有言曰：「今日中國之情形，完全不同。第一，尚無爲中國提供巨額金本位基金之國家；而中國自己，亦無向國外舉鉅額外資基金之能力，夫人而知之者也。……甘氏於幣制改革草案脫稿後，即有籌措金本位基金之中國內債整理案，另行建議。其計劃，以爲現在以關稅及其他擔保之國內公債，概以年息一分，期限四十個月以內之短期者爲多。使國庫負擔過重，故擬將所有內債之利率，改低至五釐，期限改長爲二十五年。以長期低利之債，與舊債掉換，可於此中籌得數萬萬銀元之差益。於是以其擔保之餘力，發行新公債，以充作金基金之一部分。信如是說，則殊不知中國之實情者。在今日中國之有擔保短期內債，其實利在一分四五釐以上，如何可以五釐之低利，而期限延長至二十五年之長期以平價發行公債乎？」在吾國現狀下，無論爲舉外債，爲募內債，確有種種事實上之困難。是則甘氏所舉之第七項基金來源，亦尙略有問題也。

### (五) 平價維持問題 照甘氏之計畫，完全係運用金匯兌本位之一

83008

種機械作用，以維持新貨幣之金平價，甘氏稱之謂「一種能具金幣功用，而不必有金幣流通之方法。」對於此點，甘氏於其理由書中，會有極詳盡之解說，此種解說，爲甘氏所擬是項新幣制根本理論之所在，吾人當不厭其繁多，節錄之以爲討論之張本。

甘氏之言曰：「我人有一極普通之經濟學原則，即當某金本位國家之支付差額變爲大不利時，即當通貨變爲相對過豐時，匯兌率乃移至金貨輸出點，而金貨乃輸出國外。反之，當支付差額變爲大有利時，而當通貨變爲相對稀少時，匯兌率則移至金貨輸入點，而金貨乃輸入國內。所有運輸金貨所需水腳、保險、利息、損耗等種種費用，當由付運者擔負之。……當上海對於紐約之匯兌率，已達到金貨輸出點時，金貨尚可不致輸出國外。此與在同樣情形之下，美英等國對於他國間者不同。遇有此情形時，中國政府對於金貨輸出者，於接受其人在上海繳付之銀孫，後祇須給以向紐約所有之中國金本位基金，兌取該地現金之匯票。政府對於此金貨輸出者，所繳收之匯水，僅如其自上海運金貨至舊金山，實際所費者相同。此種在上海付與政府，以購紐約匯票之銀幣，須撤回流通；並在實際上，須鎖閉於金本位基金庫內，而不使流出。如中國係實際以金幣供兌回及流通之嚴格金本位國家，則因此項撤回，而使國內流通貨幣所減少之量，將爲國內金準備中，或流通中之金幣，輸出國外之量相等。在他方面，如紐約對上海之匯兌率，已達中國之金貨輸入點時，即匯兌率達此點自紐約將金貨輸入中國爲有利時，中國政府所委

任之紐約金本位基金代理處，對於紐約之金貨輸出者，給以在上海兌取同等中國銀幣之匯票，而與金貨輸出者，在紐約付入金本位基金中之美金相交換。代理處對於此種購買匯票者，所徵收之匯水，則與其實際上自舊金山運同等金額至上海所出之種種費用相同。當收款人持匯票向上海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兌款時，政府乃付以自金本位基金庫中所撤回之銀幣，金本位基金將此等銀幣付出，則流通貨幣之增加，乃儼如有同等金貨自國外輸入，而以之鑄爲中國金幣也。按照金貨輸出輸入點，而在二地銷售匯票，將在上海售匯票所得之銀幣，撤回流通；或將以前在上海撤回之銀幣，發出流通。而其流通之能爲有效，及自動之增減，殆與中國實際上有金幣輸出或輸入相同。中國雖無金幣流通，且國內大抵亦無金準備金；然而此種制度，已可使中國通貨之供給，能自動調節；國家貿易之需要，儼然成爲嚴格之金本位國家。總之，無論爲維持金本位信用，或爲國際貿易清算，均不必有金幣，或金條，運來運去於中國與他國之間也。」此種作用，馬寅初氏曾於其《金貴銀賤之救濟方法》一文中論及之。其言足以爲甘氏之補充，今並舉之：「政府於國內收入之一萬元銀幣，藏諸庫中，不再發出，則市面流通之銀幣減少，銀幣減少，其值必昂；幣值昂，即物價低，物價低，則與其買匯票出口者，不如運貨出口之爲愈也。國際貿易之差額必轉，而出口進口之匯票，必復歸平衡；使匯率降低，恢復原定之法價矣。反之，或因銀幣停鑄，或因商務發達，供不應求，則幣值昂，而物價賤。外國商人，必紛紛來中國辦貨，即以外國

之金幣，照原定法價，交於吾國設在該國之準備局，買入匯票，向中國之中央銀行，換用中國之銀幣。如是則前次準備局所付出之金幣，今已回籠矣，於金準備無損；同時前次中央銀行收藏庫中之銀幣，今已復出矣，於流通額無損。如是循環操縱，妙用不窮，雖非用金本位，亦可收金本位之效矣。總之，此種甘氏所謂「能具金幣功用，而不必有金幣流通」之幣制，於理論上，實端賴國內通貨之脹縮，以爲調劑。外匯過漲，則收縮國內之通貨，直接以壓低物價，間接以鼓勵出口貿易，減少入口貿易，而外匯不致過漲，平價得以維持。反之外匯過落，則增加國內之通貨，直接以擡高物價，間接以鼓勵入口貿易，而外匯不致過跌，平價又得以維持。馬氏以「妙用不窮」稱之，似非過譽也。

雖然，此種機械作用，其運行不息，實端賴出入雙方之大致能保持其平衡，而不偏重於任何一方；否則，靡不發生障礙。蓋當外匯於漲至現金輸出點時，國內在過去若干時間內，對於外匯之需要，勢必甚殷。因外匯需要之殷，而國外基金，必已漸見減少。即於此時，在國內收縮通貨，以資補救；然其功效，決非於極短時間內，所能實現。設此種作用，一時未能阻止或減少外匯之需要，則國外基金，因無現可運，無法補充，於操縱見效之前，已呈枯竭動搖之象，風聲所播，崩潰可以立見。且也，此種機械調節作用，全以國際貿易之操縱抑揚爲樞紐。在吾國今日之情狀下，對外貿易，絕不平衛；出口貨如絲茶等，時時鼓勵之不暇；而進口貨則大部爲原料，爲必需品，又絕少操縱抑揚之可能；加以入超數額，有增無已。於是此

種金本位機械作用之是否能永久維持，已成一大疑問。藉曰能之，則在今日中國外匯完全受人操縱之時，是否可以充分達其運用之目的，又成問題。藉曰能之，以獨立國之準備金，全數存諸國外，是否爲安全之舉，又成一大問題。凡此種種，於實施甘氏是項草案之前，有不能不加以充分之研究與討論者。

#### 四 結論

自甘氏是項幣制法草案公佈後，金融界中人及經濟學家之發表演言，論者已數見不鮮。反對者雖不乏其人，而贊同者亦不在少數，即馬寅初氏及李權時氏等，亦頗有大體贊同之趨向。吾人以研究爲立場，因見地之不同，及分析之各異，而其研究之結果，原亦不妨各持一說。就本篇之分析而言，甘氏是項草案，雖計劃極爲周詳，思慮確有獨到；然應加以審慎研究討論之處，亦不在少數。誠能取其所長，補其所短，則吾國幣制安定之時，正非僅甘氏一人自詡其計劃成功之日也。在今日各國已俱採用金本位幣制之情況下，吾國欲立排衆議，獨立異幟，冀挽已倒之狂瀾，爲決不可能之事。雖今日已有一部經濟學家，鑒於生金需要有超過其供給之趨向，因預言來日金本位之決難維持。於是吾國之目光遠大，好立異說者，羣相附和，亦遂有倡議暫時採用銀本位，以待金本位之崩潰者。而金本位之是否有崩潰之可能，其崩潰是否於一年內、十年內、百年內，或於可以相待之期限內實現，又莫能必。欲以此爲維持銀本位之理

83010

由，不待智者而後知其不能也。是則欲避免此後患無窮之金銀漲落影響，非實施金本位不可。此種實施於方法上容或有不同，於目的上則初無二致。吾人似不應因方法之困難，遂並此目的而加以更變。故在今日之情勢下，設實施甘氏計劃，確有種種困難，吾人當謀有以減輕之，避免之，而不應於甘氏主張，根本加以懷疑也。抑又有進者，設甘氏此項計劃，

因種種困難，不能於最短期限內實現，則統一銀本位之第一着，似仍不妨採行。吾人更不應狃於甘氏所舉間接計劃種種缺點之偏見，一方不能實施其所謂直接計劃，一方並此比較輕而易舉之統一銀本位，亦加以擋置。東隅之失，桑榆未收，一舉兩失，甚不取也。

## 阿根廷的白奴

途

白奴的販賣顯然是仍舊存在的，據最近調查，阿根廷京城有一個販賣白奴的大機關，因此更可確信白奴制的存在了。

這次調查工作是猶太婦女救濟會主持的，他們發現一個組織嚴密，規模宏大的販奴會，這會以互助會名義向政府註冊，牠的分會滿佈於阿根廷各城，波蘭，法國與其他歐陸各國。

據調查員調查，受遭害的人，據加拿大的猶太標準報說，大部是猶太人。這些猶太人大都自波蘭販來，因為她們在那面的生活異常困苦，只要有人能供給她們以生活費，她們就願委身於人，不論她所委的

人是屬於那一階級，從事何種職業。有時為父母者明知向她女兒求婚的人就是販賣人口的人，可是因為迫於生計關係，也只好讓其女兒跟從他們去作奴隸了。

中國的金錢糞運通商，可是因為迫於生計關係，也只好讓其女兒跟從他們去作奴隸了。